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淑貞
電話：(02)3393-5846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shujen123@
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0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協助措施修正重點

- (一)第2點適用對象，取得「家禽屠宰場於家禽流行性感冒104年疫情期間屠宰量減少證明書」或「家禽屠宰場屠宰量受家禽流行性感冒104年疫情影響證明書」。
- (二)延長第5點受理期限，修正後受理期限如下：

1、舊貸：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
2、新貸：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」1份，另本會104年10月22日農金字第1045084419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